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09000004]

投诉人：C & C 国际有限公司

(C & 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 址：爱尔兰都柏林 12，帕克外斯特商业区广场 71 栋 3 层

(3rd Floor, Block 71, The Plaza, Parkwest Business
Park, Dublin 12, Ireland)

代理人：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马强、张锐

被投诉人：孙静

地 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

争议域名：1、frangelico.cn

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2、frangelico.com.cn

注册机构：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44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C & C 国际有限公司(C & C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2009年1月20日针对域名“frangelico.cn”、“frangelico.com.cn”以孙静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frangelico.cn”、“frangelico.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004。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1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C & C 国际有限公司(C & C INTERNATIONAL LIMITED)对被投诉人孙静关于“frangelico.cn”、“frangelico.com.cn”域名争议的投诉。

2009年1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作出投诉书的接收确认并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发函询求确认被投诉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复函确认:争议域名“frangelico.cn”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同月23日,注册商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复函确认:争议域名“frangelico.com.cn”的注册人亦为被投诉人。

2009年2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转递投诉书。

2009年2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于2009年1月20日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2月16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CNNIC和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09年3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任何答辩信息,遂于当日通知双方当事人案件缺席审理。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未就此事宜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3月12日拟将专家李艺虹女士列为独任专家组专家候选人并向其发出候选专家通知。专家李艺虹女士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接受指定,并表示能够保持独立公正审理本案。

2009年3月1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指定专家李艺虹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于同日向专家组移交案件。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在其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4月1日前(含1日)就本案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C & C 国际有限公司(C & C INTERNATIONAL LIMITED),住所地为爱尔兰都柏林12,帕克外斯特商业区广场71栋3层(3rd Floor, Block 71, The Plaza, Parkwest Business Park, Dublin 12, Ireland)。投诉人的委托代理人是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马强、张锐。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孙静，根据注册商确认的信息显示，被投诉人的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电子邮箱是 sun.jing1110@163.com。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是国际知名的酒类贸易公司，总部位于爱尔兰都柏林，其意大利榛子酒 Frangelico 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7 世纪，在意大利北部山麓上居住着一位基督教修道士，名为 Fra. Angelico，其运用了对大自然的知识以及生长在当地的原料创造了独特的酒精配方，其中一种就是来自于当地著名产量肥沃的野生榛子原料。今天，他的名字就被很荣幸的称作：Frangelico。Frangelico 的瓶子也是其独特历史的缩影。酒瓶酷似一个系着腰带的僧侣，它象征着连接历史与未来的真正品质。至今，投诉人品牌 Frangelico 榛子酒已在全球 90 多个国家有分销点，是世界上销售最好的意大利利口酒之一。Frangelico 酒以甘醇丝滑的口味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投诉人在全球很多国家都拥有其授权代理商或关联公司。在中国，投诉人授权珠海爱特普斯商贸有限公司代理销售 Frangelico 酒类产品。

1、投诉人对“frangelico”享有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在几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或申请有“frangelico”及其相关商标。在中国早于 1997 年便取得第 961658 号“frangelico”商标注册，后经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核定使用的商品是“葡萄酒、白酒、烈性酒、鸡尾酒”。

2、投诉人“frangelico”商标在中国广泛使用，在酒类产品享有知名度

在被争议域名申请注册之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大陆销售“frangelico”品牌榛子酒，且在中国酒类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因此，投诉人对“frangelico”拥有知名商品及服务的名称权。

3、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和知名商品名称相同。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注册的的域名“frangelico.cn”和“frangelico.com.cn”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知名商品名称权的“frangelico”英文字母组合完全相同或混淆的近似。这一点仅经简单比较即可发现并证明。基于“frangelico”在中国相关领域的知名度，中国相关领域公众完全可能通过搜索“frangelico.cn”或者“frangelico.com.cn”来找寻投诉人及其中国代理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此时却寻找到与投诉人毫无关联的公司或个人，此时必然产生混淆。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frangelico”为投诉人独创的文字，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在全世界也具有唯一性，即只能与投诉人产生联系。通过GOOGLE等搜索引擎搜索“frangelico”，首先发现的均是客户的官方网站www.frangelico.com。但是，对于被投诉人的搜索，没有发现其任何信息以及任何合法权益。在此情况下，考虑到被投诉人自身使用的称谓与“frangelico”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业务上的联系，被投诉人不可能对被投诉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尤其是，早在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在中国已经通过大量的使用宣传，取得较高知名度。

4、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标“frangelico”系投诉人独创的英文字母商标，无具体含义，具有极高的显著性特征。经查询权威词典《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及相关专业词典，均未发现frangelico一词。投诉人通过对商标“frangelico”的广泛使用，使该商标在中国酒类产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投诉人不可能在不知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独自

或者巧合地独创出“frangelico”标识。未经投诉人许可，被投诉人擅自将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注册为域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52 条规定，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商标侵权。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具有恶意。

此外，争议域名“frangelico.cn”及“frangelico.com.cn”均指向同一网站，主页上恶意复制投诉人官方网站www.frangelico.com上发布的图片并声称以上两域名均可出售。很明显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已经知晓Frangelico的酒类产品的知名度，但仍然抢注而不实际使用，以试图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争议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因此，根据解决办法第 9 条第一项的规定，被投诉人对“frangelico.cn”及“frangelico.com.cn”的注册具有明显恶意。

综上，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作任何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关于投诉人享有的合法民事权益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证明，投诉人 C & C 国际有限公司（C & C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总部设在爱尔兰的境外公司法人，是国际知名的酒类贸易公司，意大利榛子酒 Frangelico，是其经营酒类产品之一。投诉人在世界近百个国家注册了 Frangelico 商标，其 Frangelico 榛子酒也随之销往全球近百个国家。1997 年，Frangelico 商标在中国获得了注册，经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核定使用的商品是“葡萄酒、白酒、烈性酒、鸡尾酒”。投诉人在中国设有 Frangelico 酒类产品代理商，因此，投诉人“frangelico”商标在中国市场得到了广泛使用，并因产品的品质特质在中国大陆酒类市场享有较高知名度。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对 Frangelico 成为榛子酒名称的来源，描述了一个美丽的传说，虽然该

传说无法考证，但因 frangelico 的英文组合并不包括在《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中，说明该英文组合本身不具有任何含义，而是与意大利榛子酒商品名密切联系，成为该商品的特有名称后，才产生了含义，具有独创性。投诉人在 Frangelico 榛子酒的销售经营活动中，又将 frangelico 注册成商标使用，使 frangelico 产生了与意大利榛子酒这种商品相联系的特定、唯一的含义。

被投诉人争议域名“frangelico.cn”和“frangelico.com.cn”的注册时间，分别是 2007 年 11 月 5 日和 2008 年 12 月 27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 frangelico 注册商标注册时间。因此，投诉人对“frangelico”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这一在先权利。

2、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文字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文字完全相同

被投诉人注册的两个域名的主要部分都是“frangelico”，其英文字母内容及其字母排列顺序，都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frangelico”完全相同，足以使相关消费者产生与投诉人的商品、服务行为混淆和误认。

专家组认为上述情形，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视为被投诉人对两个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frangelico”不享有合法权益，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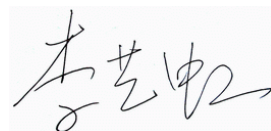
“frangelico”商标因为投诉人独创，显著性强，其标识来源只能是投诉人的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完全抄袭“frangelico”字样，分别注册为“frangelico.cn”、“frangelico.com.cn”两个域名，侵犯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其行为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无使用情形，并且在“frangelico.cn”、

“frangelico.com.cn”指向的网站上有“域名出售”字样，联系邮箱正是被上诉人注册域名时的联系邮箱，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转让该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frangelico.cn”、“frangelico.com.cn”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对域名的恶意注册或使用。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frangelico.cn”、“frangelico.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 C & C 国际有限公司（C & 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于北京

